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之推薦建議	4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5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1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釋 義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
羅俊圖
吳季楷
溫子偉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GBS，JP(副主席)
楊碧瑤，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羅文鈺
伍穎梅，JP
黃之強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性授權；及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i) 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ii) 羅文鈺教授(「羅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及

(iv) 溫子偉先生(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羅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其任期內作為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及意見。羅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其簡歷資料所披露，彼於其專業範疇以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和經驗。彼亦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以及擔任多個國際組織及上市公司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準則及其知識與經驗，羅教授具備專業知識、誠信及獨立性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能盡責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判斷、持平及客觀的建議及見解，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為彼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長短所礙。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四(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8,782,333股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截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179,756,466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8條，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主 席 函 件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及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I) 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女士，45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世紀城市(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本公司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四海(本公司之上市同系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羅女士畢業於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佛學研究碩士學位。羅女士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之客座教授，教授可持續工商管理及影響力投資。羅女士已正式獲委任為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擔任香港特首政策組專家組及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委任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金融專案組主席及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理事，彼亦擔任 Asia Pacific Green Deal for Business 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酒店業務營運，另外亦負責統籌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投資及業務發展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女士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163,28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羅女士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女士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於569,169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6%；
- (2) 於112,298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4%；及
- (3) 於1,116,000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0%。

有關羅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女士為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女兒，以及羅俊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妹。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教授，73歲，於二零一二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及航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亦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彼亦於任職美國 McDonnell Douglas 及 Ford Aerospace 時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曾擔任香港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公共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成員。羅教授現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通通 AI 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之獨立成員。彼曾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教授亦擔任多個國際組織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管理學研究生招生理事會及國際樂施會。

羅教授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教授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羅教授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教授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羅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請參閱於先前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載述有關考慮羅教授為獨立人士之相關因素。

羅教授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教授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羅俊圖先生(別名：Jimmy)(執行董事)

羅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擔任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四海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彼主要參與監督百利保集團之物業項目，另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112,48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於251,735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8%；及
- (2) 於2,274,600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0%。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兒子，以及羅寶文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溫子偉先生(執行董事)

溫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溫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彼已加入世紀城市集團逾三十年，為世紀城市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溫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四十三年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溫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溫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108,96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溫先生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於10,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1%；
- (2) 於24,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1%；及
- (3) 於200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02%。

有關溫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溫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溫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898,782,333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89,878,233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之總數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總數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四(A)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可(i) 註銷該等普通股及/或(ii) 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普通股，惟須視乎進行該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一方面，視乎當時市況，已購回之擬註銷普通股可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普通股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普通決議案四(B)所載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的發行授權條款訂立。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普通股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三）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650	2.42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940	2.430
二零二四年六月	2.970	2.450
二零二四年七月	2.950	2.660
二零二四年八月	2.890	2.56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850	2.510
二零二四年十月	2.820	2.4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840	2.4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590	2.210
二零二五年一月	2.550	2.210
二零二五年二月	2.410	1.720
二零二五年三月	3.000	1.400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	0.50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遵從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羅旭瑞先生為其主席及控權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25%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6.9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定義見議案四(A))(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見議案四(A))))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凡提述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普通股，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四(A)、四(B)及四(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五、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